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一、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简称：华安保险

####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

(三)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2 层 A23 楼

#### (四) 成立时间：1996 年 12 月 3 日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务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及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上海、深圳、广东、湖南、福建、广西、江苏、四川、浙江、大连、山东、重庆、云南、陕西、辽宁、江

西、山西、天津、安徽、湖北、河南、宁波、黑龙江、河北、贵州、青岛、内蒙古、吉林、海南、甘肃。

(六) 法定代表人：李光荣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56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567,822,389.11	920,216,14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9,147,893.52	1,576,929,346.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00,000.00	770,967,000.00
应收利息	160,121,781.37	138,678,142.70
应收保费	1,177,793,835.06	263,802,268.53
应收代位追偿款	19,766,547.02	14,473,546.40
应收分保账款	719,154,400.88	782,811,502.1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6,179,539.56	178,810,727.3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82,601,271.27	152,963,336.86
定期存款	1,104,881,000.00	598,31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56,306,966.54	3,115,458,017.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19,307,815.04	1,343,036,191.21
长期股权投资	691,808,419.71	675,410,472.28
存出资本保证金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818,670,475.24	2,852,881,594.00
固定资产	1,315,730,140.86	1,330,027,123.37
无形资产	232,893,282.45	183,351,77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576,349.37	131,141,780.33
其他资产	1,281,585,126.68	982,241,144.88
<b>资产总计</b>	<b>18,436,347,233.68</b>	<b>16,431,516,108.40</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4,100,000.00	1,030,680,000.00

预收保费	346,794,920.77	301,965,883.5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64,858,526.70	120,211,313.77
应付分保账款	605,258,574.05	607,683,631.59
应付职工薪酬	244,021,579.87	193,327,005.59
应交税费	317,759,251.06	222,958,279.81
应付赔付款	115,030,528.00	119,694,845.4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795,247,943.29	4,422,520,397.9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883,901,694.71	3,654,839,54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354,592.89	356,868,211.77
其他负债	415,519,292.57	414,515,707.42
<b>负债合计</b>	<b>13,419,846,903.91</b>	<b>11,445,264,825.0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4,696,740.48	1,305,926,402.46
其他综合收益	475,318,733.31	429,999,324.44
盈余公积	407,465,840.54	395,130,559.44
未分配利润	611,227,702.70	723,331,78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98,709,017.03	4,954,388,072.71
少数股东权益	117,791,312.74	31,863,210.68
<b>股东权益合计</b>	<b>5,016,500,329.77</b>	<b>4,986,251,283.3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8,436,347,233.68</b>	<b>16,431,516,108.40</b>

## (二) 利润表

### 合并利润表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营业收入</b>	<b>13,604,906,710.64</b>	<b>12,410,863,196.28</b>
已赚保费	12,667,429,151.47	11,660,674,193.96
保险业务收入	14,577,593,261.29	12,375,563,715.17
其中：分保费收入	438,012,137.79	413,337,949.22
减：分出保费	574,805,376.63	560,900,459.21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35,358,733.19	153,989,062.00
投资收益	540,576,594.06	267,431,811.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285,416.16	12,822,041.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19,867.16	104,139,027.24
汇兑收益	11,278,538.25	26,759,446.18
其他业务收入	351,730,694.37	344,310,732.47
其他收益	27,071,865.33	7,547,984.89
<b>二、营业支出</b>	<b>13,425,666,337.68</b>	<b>12,652,382,768.91</b>
赔付支出	7,332,846,127.35	7,050,893,098.84
减：摊回赔付支出	303,086,765.19	644,873,873.5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29,062,146.58	-53,440,279.4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9,637,934.41	-347,114,496.13
提取保费准备金	1,004,933.19	688,440.15
分保费用	122,600,516.12	92,415,845.94
税金及附加	112,537,498.63	94,590,748.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68,306,756.04	1,987,263,239.18
业务及管理费	3,991,631,095.78	3,909,974,259.88
减：摊回分保费用	139,302,067.25	159,087,654.27
其他业务成本	31,053,139.97	16,550,621.57
资产减值损失	8,650,890.87	10,293,826.39
<b>三、营业利润</b>	<b>179,240,372.96</b>	<b>-241,519,572.63</b>
加：营业外收入	8,856,419.76	9,483,210.30
减：营业外支出	16,482,572.51	14,133,021.02
<b>四、利润总额</b>	<b>171,614,220.21</b>	<b>-246,169,383.35</b>
减：所得税费用	12,153,788.70	-14,045,958.01
<b>五、净利润</b>	<b>159,460,431.51</b>	<b>-232,123,425.34</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59,460,431.51	-232,123,425.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7,229,234.08	1,354,959.75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231,197.43	-233,478,385.0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4,913,484.85</b>	<b>21,907,177.04</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319,408.87	21,835,441.1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319,408.87	21,835,441.1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091,465.1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411,194.76	8,967,403.3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13,816,748.97	12,868,037.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924.02	71,735.93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04,373,916.36</b>	<b>-210,216,248.3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550,606.30	-211,642,943.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23,310.06	1,426,695.68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25	-0.11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25	-0.1112

### （三）现金流量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4,116,473,695.41	12,721,240,412.0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96,530,810.56	330,003,039.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510,18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430,209.41	328,887,793.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327,373,094.26</b>	<b>13,379,621,062.37</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661,668,207.40	6,667,674,256.2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83,105,571.77	2,073,353,179.8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0,561,393.81	1,474,373,34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4,759,897.20	673,698,18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4,118,214.02	2,328,833,255.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04,213,284.20</b>	<b>13,217,932,228.9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3,159,810.06</b>	<b>161,688,833.4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22,652,032.96	7,185,731,929.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976,407.16	256,354,907.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7,145,579.46	27,551,923,25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3,876.05	40,028,698.8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994,797,895.63</b>	<b>35,034,038,794.71</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05,470,586.16	8,188,566,578.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840,814.6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87,012.06	64,124,765.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9,814,000.00	27,455,222,942.3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801,512,412.85</b>	<b>35,707,914,287.2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6,714,517.22</b>	<b>-673,875,492.5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544,211,000.00	50,121,962,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8,544,211,000.00</b>	<b>50,121,962,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021,318.87	70,09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30,407,007.61	49,579,167,751.9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8,611,428,326.48</b>	<b>49,649,262,751.9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217,326.48</b>	<b>472,699,248.0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621,717.58</b>	<b>19,511,611.94</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393,751.22	19,975,79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216,140.33	940,191,93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822,389.11	920,216,140.33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1,305,926,402.46	429,999,324.44	395,130,559.44	723,331,786.37	31,863,210.68	4,986,251,283.3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29,661.98	45,319,408.87	12,335,281.10	-112,104,083.67	85,928,102.06	30,249,046.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319,408.87		152,231,197.43	6,823,310.06	204,373,916.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9,661.98				79,714,523.89	78,484,861.9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29,661.98				79,714,523.89	78,484,861.91
（三）利润分配				12,335,281.10	-264,335,281.10	-609,731.89	-252,609,731.89
1、提取盈余公积				12,335,281.10	-12,335,281.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52,000,000.00	-609,731.89	-252,609,731.89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三、本期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04,696,740.48	475,318,733.31	407,465,840.54	611,227,702.70	117,791,312.74	5,016,500,329.77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1,303,935,430.77	408,163,883.33	395,130,559.44	956,810,171.46	30,436,515.00	5,194,476,560.0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990,971.69	21,835,441.11		-233,478,385.09	1,426,695.68	-208,225,276.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35,441.11		-233,478,385.09	1,426,695.68	-210,216,248.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990,971.69					1,990,971.69
三、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05,926,402.46	429,999,324.44	395,130,559.44	723,331,786.37	31,863,210.68	4,986,251,283.39



## **(五) 财务报表附注**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在自本财务报告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以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

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

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 3(12)“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 3(10)“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



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 3(1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

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折算

###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a.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b. 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c. 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异较小时，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封闭式逆回购取得的买入返售证券。

根据返售协议买入金融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资产负债表日按约定的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同时计入应收利息；返售日按实际收到的款项与本科目账面余额、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 ④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



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的坏账准备一般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并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提取。应收代位追偿款、其他应收款在分析其可收回程度的基础上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期末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及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那些确认为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加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直至按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坏账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

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

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

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 ③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1)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

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2)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3(10)“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a. 在被



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

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

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

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②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

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3)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故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

3) 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4)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b.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年	10.00%	1.80-3.00%
交通工具	8 年	10.00%	11.25%
通信设备	5 年	10.00%	18.00%
电子计算机	5 年	10.00%	18.00%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5 年	10.00%	18.00%
其他设备	5 年	10.00%	18.00%

说明：

①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②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 其他说明

①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②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参见附注 3(18)。

## (16)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

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业务系统	10 年
SAP 财务软件	10 年
其他无形资产	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

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

或出售的意图；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4)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参见附注 3(18)。

### (17)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存出分保准备金、待摊费用、预付手续费、其他长期资产、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应收股利、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商誉及其他预付款项等。

### (18)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

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 3(11)；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



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

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 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 ①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 ②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 ③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参考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征求对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风险边际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产险部函[2012]23号）文件和保险行业协会相关文件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合同，计入当期损益。

## ④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

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

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入账。

#### 4)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21) 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分为保费准备金和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分别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计提适用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业务。

#### 1) 保费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分别以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等大类险种的保费收入为计提基础。计提比例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区间范围，在听取省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农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据、农业保险经营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保费准备金，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 2)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自身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率，且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低于 70%，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相关省级分支机构或总部，其当年 6 月末、12 月末的农业保险大类险种综合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且已决赔案中至少有 1 次赔案的事故年度已报告赔付率不低于大灾赔付率，可以在再保险的基础上，使用本机构本地区的保费准备金。保费准备金不足以支付赔款的，保险机构总部可以动用利润准备金；仍不足的，可以通过统筹其各省级分支机构大灾准备金，以及其他方式支付赔款。

## **(22)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存入分保准备金、应付股利、预提费用、外币兑换、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应付利息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规定，对本公司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时，不再提取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 (23)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 1) 保险合同的分拆

按照本公司签发或者参与的公司，包括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将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本公司与再保险公司签订的未确定为保险合同的合约，本公司通过应收再保险公司款项、应付再保险公司款项和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核算。

### 2)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 3)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3(20)。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代理服务费等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5)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①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a.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b.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②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

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 企业合并；b.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

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7)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



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8) 终止经营**

###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29)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①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②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sum$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 2)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 ①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本公司参考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征求对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风险边际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产险部函[2012]23 号)文件和保险行业协会相关文件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 ②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再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等。

##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债券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对于长期停牌的股票，使用可比公司法，即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进行估值。

#### 4)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本公司决定未由本公司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由关联方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通过发行受益凭证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公司持有信托产品、

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的受益凭证。

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是否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5)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本公司对未来是否能抵扣额外所得税费用进行估计，并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资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公司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公司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

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的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可能适当作出减值。当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一定比率或其公允价值持续低于成本的时间超过一定期限时，本公司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 **(31)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2)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3. 税项**

(1) 增值税:按应税服务收入的 6%计算增值税销项税,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属于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深圳地区按应缴流转税的 7%计缴;非深圳地区的分公司或子公司按当地标准计缴。

(3) 教育费附加:深圳地区按应缴流转税的 3%计缴;非深圳地区的分公司或子公司按当地标准计缴。



(4) 地方教育费附加:深圳地区按应缴流转税的 2%计缴;非深圳地区的分公司或子公司按当地标准计缴。

(5) 企业所得税率: 25%。

根据国税发(2008) 28号“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本公司执行“统一计算、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企业所得税计缴办法。

(6) 其他税种按规定计征缴纳。

#### 4.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9 年度,上期系指 2018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应收保费

##### 1) 应收保费账面余额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108,451,494.79	-	-	1,108,451,494.79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4,990,499.84	-	-	44,990,499.84
1 年以上	69,038,439.91	44,686,599.48	64.73	24,351,840.43
合 计	1,222,480,434.54	44,686,599.48	3.66	1,177,793,835.06

(续)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96,021,413.79	960,204.09	1.00	95,061,209.70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1,292,517.81	1,112,925.18	1.00	110,179,592.63
1年以上	85,959,404.62	27,397,938.42	31.87	58,561,466.20
合计	293,273,336.22	29,471,067.69	10.05	263,802,268.53

## 2) 应收保费账面余额按险种结构分析

险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财产险类	13,853,489.29	11,361,357.41
家庭财产保险	4,267,898.54	9,879,782.22
工程保险类	27,612,179.05	24,694,020.53
责任保险类	25,578,938.15	20,223,607.62
机动车辆险类	29,127,719.54	38,378,296.69
船舶保险类	1,152,051.94	1,267,724.12
货运险类	1,677,927.97	1,967,813.01
特殊风险保险	70,653,305.11	48,743,945.71
健康险类	2,434,607.44	1,693,581.42
意外伤害险类	38,883,415.57	23,332,067.23
农业保险类	12.60	25,933.78
信用保险类	1,004,891,819.28	109,421,069.54
其他险类	2,347,070.06	2,284,136.94
合计	1,222,480,434.54	293,273,336.22

##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保费情况

无。

## 4) 期末应收保费前5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应收保费总额的比例(%)
应收保费前五名合计数	155,377,325.21	12.71%

## (2) 应收分保账款

### 1) 应收分保账款余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分保账款	727,517,971.69	8,363,570.81	719,154,400.88

(续)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分保账款	790,718,689.03	7,907,186.89	782,811,502.14

### 2)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68,444,181.87	4,684,441.82	1.00	510,912,141.17	5,109,121.41	1.00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3,156,844.29	231,568.44	1.00	63,349,285.27	633,492.85	1.00
1 年以上	235,916,945.53	3,447,560.55	1.46	216,457,262.59	2,164,572.63	1.00
合 计	727,517,971.69	8,363,570.81	1.15	790,718,689.03	7,907,186.89	1.00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3)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691,808,419.71	-	691,808,419.71	675,410,472.28	-	675,410,472.28
合 计	691,808,419.71	-	691,808,419.71	675,410,472.28	-	675,410,472.28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联营企业					
民太安财产 保险公估股 份有限公司	63,855,245.20	25,500,000.00	-	1,722,728.21	-
深圳中小财 联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5,842,562.82	-	-	-570,965.64	-
铜陵精达特 种电磁线股 份有限公司	574,320,227.54	-	-	26,314,818.42	3,091,465.14
华安汇富资 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1,392,436.72	10,689,268.00	-	818,835.17	-
合 计	675,410,472.28	36,189,268.00	-	28,285,416.16	3,091,465.14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减少	
联营企业					
民太安财产 保险公估股 份有限公司	2,718,929.77	-	-	-	93,796,903.18
深圳中小财 联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46,436.85	-	-	-	5,318,034.03
铜陵精达特 种电磁线股 份有限公司	-3,995,028.60	7,038,000.00	-	-	592,693,482.50
华安汇富资 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	-	42,900,539.89	-
合 计	-1,229,661.98	7,038,000.00	-	42,900,539.89	691,808,419.71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其他减少说明：其他减少为本公司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将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 项目列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422,520,397.90	14,577,593,261.29	13,204,865,715.90	5,795,247,943.29
合 计	4,422,520,397.90	14,577,593,261.29	13,204,865,715.90	5,795,247,943.29

##### 2) 期限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	4,241,991,856.90	1,466,294,996.54	3,778,216,942.78	528,734,792.72
再保险	21,414,253.72	65,546,836.13	54,719,612.48	60,849,049.92
合 计	4,263,406,110.62	1,531,841,832.67	3,832,936,555.26	589,583,842.64

#### (5) 未决赔款准备金

##### 1) 项目列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54,839,548.13	7,561,908,273.93	7,332,846,127.35	3,883,901,694.71
合 计	3,654,839,548.13	7,561,908,273.93	7,332,846,127.35	3,883,901,694.71

##### 2) 期限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	2,947,700,584.82	577,202,545.13	2,854,215,675.28	558,896,843.40
再保险	300,212,584.65	58,785,980.11	202,144,251.86	39,582,777.59
合计	3,247,913,169.47	635,988,525.24	3,056,359,927.14	598,479,620.99

### 3)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579,509,131.85	2,487,669,660.58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83,416,972.43	220,268,117.45
已发生已报告进展准备金	847,215,417.09	764,207,027.06
理赔费用准备金	173,760,173.34	182,694,743.04
合计	3,883,901,694.71	3,654,839,548.13

## (6) 保险业务收入

### 1) 保费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原保险保费收入	14,139,581,123.50	11,962,225,765.95
分保费收入	438,012,137.79	413,337,949.22
合计	14,577,593,261.29	12,375,563,715.17

### 2) 按照险种划分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机动车辆险类	10,610,991,424.49	9,935,542,798.20
企业财产险类	225,828,690.72	178,894,762.98
意外伤害险类	1,005,963,617.76	739,818,674.05
工程保险类	127,725,480.47	85,564,379.46
信用保险类	105,448,167.12	98,639,261.73
货运险类	22,787,333.34	16,649,005.97
责任保险类	599,098,447.49	413,359,106.75
健康险类	211,638,407.66	178,177,596.27
家庭财产保险	67,077,815.27	99,875,557.93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保证保险类	1,081,301,884.31	160,265,604.03
船舶保险类	6,222,704.80	3,975,876.27
特殊风险保险	51,144,546.94	38,639,610.01
农业保险类	1,099,527.11	2,191,174.39
其他险类	23,253,076.02	10,632,357.91
合计	14,139,581,123.50	11,962,225,765.95

### 3) 分保费收入按主要险类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机动车辆险类	-814,612.36	55,081.57
企业财产险类	303,216,473.33	306,953,359.07
意外伤害险类	3,502,746.89	2,123,635.80
工程保险类	71,112,313.83	53,535,869.13
货运险类	3,012,608.17	4,020,360.23
责任保险类	22,492,833.03	8,580,981.16
保证保险类	489,161.01	10,883,003.52
船舶保险类	4,994,351.56	3,121,443.26
特殊风险保险	5,913,548.86	4,084,257.24
农业保险类	20,975,131.29	18,906,072.03
其他险类	3,117,582.18	1,073,886.21
合 计	438,012,137.79	413,337,949.22

### 4) 保费收入前 5 名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前五名金额	43,271,784.32	159,277,778.51
占保险业务比例	0.30%	1.33%

### (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机动车辆险类	383,411,548.57	18,659,961.66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企业财产险类	-28,098,402.70	25,335,509.91
意外伤害险类	73,198,519.24	44,263,428.03
工程保险类	22,079,416.19	20,105,485.49
信用保险类	6,646,221.46	-34,290,788.40
货运险类	888,688.66	-165,807.39
责任保险类	32,937,245.70	31,320,180.46
健康险类	1,349,284.97	5,031,238.53
家庭财产保险	2,104,875.24	-12,200,198.06
保证保险类	830,253,645.50	49,343,994.44
船舶保险类	733,798.48	-226,220.87
特殊风险保险	-255,854.36	143,486.28
农业保险类	64,985.17	-761,892.83
其他险类	10,044,761.07	7,430,684.75
合 计	1,335,358,733.19	153,989,062.00

##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① 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768,575.77	129,245,96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711,115.66	56,650,615.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625,522.20	61,446,214.30
贷款及其他	34,151,584.26	7,527,560.56
其他投资	34,380.01	-260,585.10
小 计	512,291,177.90	254,609,770.21
②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净收益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1,722,728.21	801,568.64
深圳中小财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0,965.64	-157,437.18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6,314,818.42	11,160,000.00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8,835.17	1,017,909.87
小计	28,285,416.16	12,822,041.33
合计	540,576,594.06	267,431,811.54

###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7,611.88	6,262,911.9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92,255.28	97,876,115.31
合计	6,819,867.16	104,139,027.24

### (10) 赔付支出

#### 1) 按照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原保险合同赔款支出	6,320,773,350.26	6,299,769,493.71
原保险合同理赔费用	661,472,643.42	602,231,266.15
再保险合同赔款支出	350,600,133.67	148,892,338.98
合计	7,332,846,127.35	7,050,893,098.84

#### 2) 按赔款内容划分，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企业财产险类	361,396,582.15	646,299,668.40
家庭财产保险	29,524,186.80	36,955,307.46
工程保险类	46,736,132.05	43,309,254.31
责任保险类	131,035,890.83	122,550,945.45
信用保险类	33,340,578.34	257,677,116.64
机动车辆险类	6,382,356,292.30	5,636,930,341.59
船舶保险类	7,369,411.13	4,961,514.00
货运险类	18,125,429.32	21,309,566.47
特殊风险保险	18,374,244.25	2,767,635.48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农业保险类	18,249,953.89	12,989,216.71
健康险类	31,045,220.93	61,694,620.21
意外伤害险类	249,708,295.01	201,848,177.94
其他险类	5,583,910.35	1,599,734.18
合 计	7,332,846,127.35	7,050,893,098.84

###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	91,840,782.21	-58,349,349.48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	63,173,682.57	3,989,881.44
已发生已报告进展准备金	82,983,562.44	-10,327,524.99
理赔费用准备金	-8,935,880.64	11,246,713.57
合 计	229,062,146.58	-53,440,279.46

### (1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6,456,414.61	9,469,532.70
应收保费计提坏账准备	15,215,531.79	245,725.02
应收分保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56,383.92	578,568.67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64,610.23	-
合 计	8,650,890.87	10,293,826.39

## 5.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安汇富”）	2019年7月1日	4,290.06	40.00	追加投资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简称“扬子江”）	2019年7月1日	9,900.00	55.00	投资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安汇富”)	2019年6月30日	[注1]	112.80	-78.13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简称“扬子江”)	2019年6月30日	[注2]	1,760.37	947.03

[注1]本公司与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1,068.93万元受让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安汇富10.00%（占实缴出资比例的12.50%）股权，本公司持有华安汇富资本股份比例由30.00%变更为40.00%（占实缴出资比例的50.00%），华安汇富董事于2019年7月18日完成变更，本公司在华安汇富董事会具有多数投票权，本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本公司与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9,180万元受让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子江51.00%股权，以720万元受让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扬子江4.00%股权，扬子江工商登记于2019年7月2日完成变更，本公司自2019年6月30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现金	1,068.93	9,900.00

合并成本	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一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3,221.13	-
合并成本合计	4,290.06	9,9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294.84	5,938.5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78	3,961.46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04.31	204.31	4,862.73	4,86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86.73	8,386.73	-	-
其他应收款	-	-	7,398.07	7,398.07
其他资产	-	-	817.15	817.15
固定资产	-	-	8.26	8.26
长期待摊费用	-	-	1.05	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27.85	127.85
减：应付职工薪酬	-	-	41.07	41.07
应交税费	0.34	0.34	322.53	322.53
其他应付款	1.02	1.02	1,395.06	1,395.06
其他负债	-	-	659.10	659.10
净资产	8,589.67	8,589.67	10,797.35	10,797.35
减：少数股东权益	4,294.84	4,294.84	4,858.81	4,858.81
取得的净资产	4,294.84	4,294.84	5,938.54	5,938.54

## 6.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	保险资产管理	20,000 万元	(1)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2)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3) 开展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4)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地业务；(5)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公司可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养老金、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机构的资金和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的资金，公司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和流动性要求，为客户提供兼具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产品和投资服务。

(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万元	-	90.00	90.00

(续)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64,941,608.32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保险经纪	5,000 万元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900 万元	-	55.00	55.00

(续)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是	52,849,704.42	-

## 7.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一) 保险合同准备金假设及计量方法

####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 (1)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 （2）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 （3）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参考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征求对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风险边际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产险部函[2012]23号）文件和保险行业协会相关文件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在

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合同，计入当期损益。

#### (4)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算的主要假设的选取情况如下：

(1) 赔付率：根据分险种的历年保单的经验赔付率水平及赔付率发展趋势选定；



(2) 首日费用率：综合考虑分险种的手续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税金及附加比率、保险保障基金率、交强险救助基金比率、保险监管费用率等实际发生比例选定；

(3) 维持费用率：根据公司管理类成本中心中的相关费用测算、并考虑未来业务发展趋势选定维持费用率；

(4) 风险边际：使用行业经验比例，车险为 3%，农险为 8.5%，除农险外的非车险为 6%。

(5) 剩余边际：对于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大于附加风险边际的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按照其差额提取剩余边际，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折现：根据险种大类分别测算久期，对久期大于 1 的险种大类，使用了折现的方法，其他险种大类未考虑折现。

###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

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入账。

具体假设如下：

(1) 通货膨胀：没有对未来赔款的通货膨胀作特别假设，潜在的通货膨胀的假设是未来赔款与公司历史数据的通货膨胀率一致；

(2) 理赔政策：公司的理赔政策在未来几年内不会发生较为重大的变化；

(3) 赔款发展：赔款在 19 个季度后，仍可能未进展完全，通过公司历史经验得到赔款在 19 个季度后的进展因子假设，由此得到最终赔款；资产的充足性与匹配程度良好；

(4) 再保：再保险人安全可靠；

(5) 经营环境：未来若干年内法律、社会以及经济环境将基本保持稳定；

(6) 风险边际：车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使用行业经验数据，为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2.5%，农险为 8%，除农险外的非车险为 5.5%。未决赔款准备金边际计入未决赔款准备金；

(7) 折现：经测算，本公司各险类未决赔款准备金久期均小于 1，不需要进行折现。

## （二）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以下称为保费准备金）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适用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业务。

保费准备金分别以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等大类险种的保费收入为计提基础。计提比例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区间范围，在听取省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农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据、农业保险经营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保费准备金，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 （三）保险合同准备金结果

### 1.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795,247,943.29	4,422,520,397.90	1,372,727,545.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3,883,901,694.71	3,654,839,548.13	229,062,146.58
合计	9,679,149,638.00	8,077,359,946.03	1,601,789,691.97

### 2.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保费准备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保费准备金	2,196,270.47	1,191,337.28	1,004,933.19
合计	2,196,270.47	1,191,337.28	1,004,933.19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风险评估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1) 保费风险方面，公司严格规范产品开发、加强产品管理，以预定经营目标为核心，确保费率的充足性。公司定期对机构经营数据进行过程监控，回顾评估产品的保费充足性，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及相关承保理赔政策，以确保产品费率厘定充足、合理。2019年度，本公司保费收入为145.78亿元，较2018年增加约22.01亿元；赔付支出73.33亿元，较2018年增加约2.82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保费风险敞口为：140.03亿元。

(2) 准备金风险方面，公司每季度对公司各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回溯分析，并形成回溯分析报告和准备金报告上报公司管理层和银保监会。截至2019年末的回溯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准备金负债计提充足。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准备金风险敞口为37.01亿元。

(3) 巨灾风险方面，公司通过巨灾超赔再保险安排来分散风险，2019年公司没有出现因为巨灾事故严重影响公司偿付能力和经营利润的情况。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市场风险敞口为86.96亿元。

此类风险主要发生在投资资产管理领域，公司建立了与市场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建立了市场风险内部控制流程，明确有关决策的审批、授权流程，确保重大投资和资产负债匹配等重大事项经过适当的审批程序。通过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等方法，适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面临的的市场风险进行统筹管理。公司在整体的风险偏好的基础上建立市场风险限额与关键指标体系，对公司整体市场风险的日常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

公司已将主要可投资资产委托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进行投资；华安资产由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组织和指导市场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实施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对市场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与报告。公司对投资标的的风险管理已穿透至受托方华安资产，并根据公司制定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严格执行其制度规定的一系列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境外投资委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

安资产”)进行投资。平安资产具有多年的受托管理经验，以规范、稳健、务实的投资风格，科学理性的投资运作，严格审慎的风险管理，进行高效的投资运营。

2019年，公司投资业务整体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包括利差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信用风险敞口为102.37亿元，其中投资资产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77.22亿，非投资资产（应收保费、再保资产、其他应收预付款等）信用风险敞口25.15亿。

(1) 公司的利差风险主要受债券类投资资产的影响。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的判断适时对金融工具做出相应调整，将预期利差风险控制适当范围内。

(2) 针对投资资产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华安资产建立了完备的制度体系，制定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综合授信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跟踪评级和复评管理细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管理策略与方法方面，对拟投资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对持仓债券进行

内部信用评级跟踪，采用科学的定性标准与定量模型对债券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为加强交易对手的跟踪管理，华安资产对交易对手信用状况进行评估与跟踪，适时调整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同时建立了审慎科学的交易对手授信风险评估方法，进一步有效管控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3) 针对非投资资产信用风险，一方面，2019年半年度及年度，公司组织各级机构开展了应收保费清收工作，对逾期应收保费进行统计分析、清理催缴。对难以清收、账龄较大、金额较大的险种、承保项目采取应对措施加大力度予以清收。另一方面，2019年公司修订并下发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业务应收保费管理办法》，明确了总分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再保险业务应收保费的日常管控、清理、催缴等方面的职责分工。公司遵循审慎性原则选择再保交易对手，通过严格审核交易对手资质等方式加强再保业务管理，降低业务方面的信用风险。

2019年，公司各项资产信用风险控制预期内，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建立起了一套包括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分

析和报告等在内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管理程序、报告机制、管理考核等内容。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相关制度，即《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与监测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实施细则》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与控制自评估管理办法》，实现了对操作风险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等全流程管控，更好地满足了“偿二代”的各项要求以及自身操作风险管理的需要。

2019年，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状况良好，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平稳有效运行。

##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根据《保险公司发展规划管理指引》以及监管部门公司治理检查的相关要求，公司依据现行五年发展规划，制定了《2019年度发展规划目标分解方案》，该方案在经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分解方案的制定进一步加强了发展规划的落实工作，提高了发展规划对公司运营的指导意义。



为保证发展规划年度目标的顺利达成，公司按月制定《月度经营情况统计表》，按季度编写《发展规划实施日常情况监督材料》及《董监事通讯》，收集与分析内外部信息与数据，按时向董事会、管理层汇报，帮助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行业发展形势及规划进度达成情况，督促公司经营团队发现与解决问题，及时调整发展举措，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有效达成。

2019年，公司整体战略风险管控良好，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

##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依托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为核心的完整制度体系，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声誉风险管控工作。各项制度不仅对声誉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提出了详尽要求，也重点明确了各流程、各环节的执行细则，引导总公司各部门以及各级分支机构树立责任意识，切实防范声誉风险。同时，公司与第三方舆情信息监控机构开展合作，对企业舆情信息进行实时监控、预警，有效预判和及时介入舆情事件的各个阶段。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管理也有助于加强防范公司声誉风险。

2019年，公司整体声誉风险管控良好，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或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严格执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标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继续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日常现金流的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等各类现金流，通过系统加强对银行账户情况进行有效管理，对机构资金头寸分机构、规模等情况实行差异化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风险防范能力。

2019年，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管控良好，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 **(二) 风险控制**

###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根据“偿二代”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决策并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高级管理层和首席风险官直

接领导，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稽核调查部负责监督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实行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通过主动管理风险，持续追求效益、风险与资本的均衡与匹配。通过承担适度风险而取得适度回报，不因对规模增长或利润的追求而牺牲风险底线。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内，致力于规避经营成果的大幅、异常波动，而保持业务发展与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实现资本的内生增长。同时保持符合监管要求的偿付能力充足水平，持续满足各项监管要求，追求长期可持续发展。

## 3. 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2019年，面对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监管向立体纵深推进、违规处罚力度不断加大的外部监管环境，华安保险以“实质性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为业务发展保驾护航”为整体工作思路，持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1) 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整体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结合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体系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将洗钱风险从操作风险项下单列为第八大类风险，提高洗钱风险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的重视程度。大类风险制度建设方面，制定或修订了多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优化大类风

险管理体系。上半年修订并下发的大类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车险会计未到期准备金跟单计提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审批暂行规定》《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风险管理细则》《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重大风险事件报告与处理规范》《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审计管理办法》等制度，修订初稿完成等待上会审议的制度有《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

(2) 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机制，一是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下发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与修订前相比，新增审计委员会职能，对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进行了丰富和细化，同时新增覆盖 25 个关键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活动要求等。二是推动内控评估工作标准化。结合以往年度内控评估工作经验，初步拟定《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指引》，明确内控评估工作的原则、工具、方法和具体步骤，为后续内部控制评估工作提供清晰指导。三是构建内控缺陷整改追踪机制。按月定期跟踪整改完成情况并进行复核，督导相关部门及时有效地将缺陷整改落到实处。四是推动内控自评估

落地分支机构。为有效推动分支机构层面内控自评估，提升分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加强对业务流程和关键风险点的管控，在总公司内控自评估工作基础上，组织 31 家分公司开展内规梳理、外规梳理、风险点识别与流程制度匹配工作等内控自评估工作，覆盖销售管理、车险业务、财产险业务、人身险业务、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合规管理等 9 个关键业务和管理模块。

(3) 继续完善优化风险偏好体系，一是明确公司实行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通过主动管理风险，持续追求效益、风险与资本的均衡和匹配。二是将风险偏好要求逐次传导至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对公司经营风险底线进行要求与管控，2019 年公司从盈利、资本充足性、流动性水平、风险控制等四个维度设定了风险容忍度，公司整体风险管控状况良好，9 个风险容忍度指标均未突破容忍度设置。三是持续优化完善风险监测与报告体系。一方面，定期开展风险指标监测与分析工作，将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及报告频率由此前的季度提高至月度，针对监测超过容忍度及限额的关键指标下发警示函并跟踪落实相应的整改。另一方面，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定期编制、上报、披露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同时，定期编报年度、半年度公司总体风险管理报告及八大子类风险管理报告并向管理层、董事会汇报，确保经营层全面掌握、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

(4) 推动风险综合评级失分项整改。风险综合评级是

偿二代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进行监管、风险评价的重要依据。2019年，华安保险根据监管规则，有步骤地开展了自评估、沟通、培训、整改等一系列工作，按时对风险综合评级数据进行了报送。公司在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风险综合评级报送基础上，系统梳理了当前风险综合评级报送流程、报送数据、数据口径以及报送系统中存在的问题，对总公司18个指标以及31家分公司3个指标的报送模式进行调整，并完成了报送系统的相应升级改造。在此基础上，公司加强了对历史失分指标的原因分析及整改追踪，全年共下发77份风险预警函（总公司15份、分公司62份），并对失分指标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异常指标追踪台账，督导相关部门及时完成整改。

根据监管机构的综合评估，公司在2019年前3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得分均为B类，显示出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稳定，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较小。

(5) 组织开展年度SARMRA自评估。根据相关监管规定，2019年公司继续组织开展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SARMRA评估）。通过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基础与环境、目标与工具、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九个方面，逐项从“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改进状况。2019年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结果为89.32分，各大模块均有改善，其中战略风险、市场风险、

信用风险三大模块改善显著。

(6) 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工作。2019 年公司制定下发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对公司资产五级分类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分类标准、组织实施、考核与问责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明确与规范，推动资产风险五级分类体系落地实施。同时继续完善投资风险监测、重大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工作，针对投资风险及时预警、提示、整改。

(7) 开展欺诈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为评估公司欺诈风险管理现状，完善欺诈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开展保险公司欺诈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组织开展欺诈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及 2019 年度欺诈风险自评估。

(8) 继续落实风险考核工作要求。根据《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于 2019 年初即制定并下发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风险管理考核方案》并落实风险考核工作，建立起风险从监测、报告到相应考核的管理体系。根据考核规定，公司开展了风险考核工作，考核对象覆盖公司总裁室成员、总公司部门班子和分公司班子等成员，包括经营绩效风险考核与工作绩效风险考核两部分。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19 年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保证保险类、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和企业财产保险，这五个险种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净提取未到期 责任准备金	净提取未决赔款 责任准备金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险类	256,200,024.30	1,061,017.68	612,609.85	38,341.15	4,311.88	-37,722.27
保证保险类	3,104,499.06	108,179.10	3,630.73	83,025.36	6,285.33	-7,887.09
意外伤害险类	3,420,856,940.27	100,946.64	24,471.57	7,319.85	439.78	-2,292.61
责任保险类	118,313,584.59	62,159.13	12,420.71	3,293.72	1,925.11	3,192.41
企业财产险类	66,510,397.78	52,904.52	34,246.76	-2,809.84	10,354.53	-27,543.87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一）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序号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1	认可资产（万元）	1,525,145.39	1,723,671.61
2	认可负债（万元）	1,109,459.86	1,310,216.95
3	实际资本（万元）	415,685.52	413,454.66
4	最低资本（万元）	190,329.25	217,474.73
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25,356.28	155,110.43
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8.40	190.12

### （二）偿付能力变动说明

本公司 2019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90.12%，相比 2018 年末下降了 28.28 个百分点，下降原因主要为：

一方面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业务结构、资产结构调整，对公司资本要求增加，最低资本由 2018 年末 19.03 亿元上升至 2019 年末 21.75 亿元。

另一方面是受二季度公司分红的影响，导致实际资本减少，由 2018 年末 41.57 亿元减少至 2019 年末 41.35 亿元。



## 七、关联交易信息

2019年8月，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简称“监管《办法》”），本公司根据银保监会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在董事会下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来统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并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下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保险业务类、接受服务类以及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披露、报告合法合规。